

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教室地面铺设及艺术学院教室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教室地面铺设及艺术学院教室改造项目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迎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4.7827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5.7932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 1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迎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